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20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边海芳，女，1974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1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407060060。

被执行人：徐炜，男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293弄2号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402181574。

被执行人：洪玲，女，198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293弄2号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51225456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浙0681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边海芳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炜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293弄402、502室房产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65718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有(2005)

第 1-778 号];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徐炜及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人员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腾退，逾期未腾退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方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叶飞